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未攜離或妥善保管鑰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5.04.29 (105) 華產企字第 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未攜離或妥善保管鑰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非營業時間內，未將保全防護系統、保險櫃與保險庫之鑰匙與複製鑰匙攜離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或未妥善保管者，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被保險人居住於營業處所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